

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18破10号

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清远市中发铝型材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清远市中发铝型材厂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清远市中发铝型材厂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宣告清远市中发铝型材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